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2 位，因另有公务，监事会主席张海鸽女士授权孙玲娣监事召集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孙玲娣监事代为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审议《关于计提 201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六、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2010 年度，监事会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认为：

1、201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

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水厂相关的资产及人员，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关联交易中，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杜绝内幕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能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6、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涵盖公司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